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人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王永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华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喜胜先生、孟令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聘任程启北先生、李琳女士、刘宏刚先生、华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道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和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 岩

刘永泽

迟维君

2019年2月20日